

国有六大行4048亿元“红包”本周派发完毕 股息率均超5%

■本报记者 苏向泉

近日,国有大行陆续披露了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据公告,国有六大行现金红利(股息)发放日为7月12日至7月18日,即截至本周二,国有六大行现金红利将全部“到账”。

据记者统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6亿元,同比增长5.9%。按7月14日收盘价计算,国有六大行股息率均超5%,有4家超过6%,最高达6.7%。

分红比例均不低于30%

从分红规模看,工商银行位列国有六大行之首,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1081.69亿元(文中股息、红利均指“税前”金额)。其中,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818.27亿元,每股现金股息0.3035元。建设银行分红规模次之,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972.5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37.3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0.389元。农业银行位列第三,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77.66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709.36亿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22元。中国银行位列第四,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83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489亿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交通银行位列第五,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146.4亿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3元。邮储银行位列第六,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7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204.5亿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9元。

从分红比例来看,国有六大行分红比例均高于或等于30%,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浙商证券研报认为,未来银行股分红水平下降概率低,原因是,中短期看,当前国有行、优质银行股的资本水平充足,可支撑(信贷)投放;长期来看,预计信贷增

据记者统计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6亿元,同比增长5.9%
按7月14日收盘价计算,国有六大行股息率均超5%,有4家超过6%,最高达6.7%



崔建岐/制图

速将回落,盈利内生平衡有望逐步实现。

4家银行股息率超过6%

股息率方面,以7月14日收盘价计算,国有六大行的股息率均高于5%,有4家高于6%。具体来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分别为6.2%、6.2%、5.8%、6.5%、6.7%、5.3%,整体保持了较高水平。

由于国有六大行保持了良好的股息率水平,在存款利率下行和银行理财收益率波动加剧的大背景下,不少投资者认为,购买存款和银行理财,还不如买银行股。

单从年化收益率来看,国有六大行股息率有一定优势。目前国有六大行的人民币挂牌活期存款利率仅为0.2%,整存整取两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利率分别为2.05%、2.45%和2.5%。此外,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

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各月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仅为2.09%。普益标准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末,全市场存续开放式固收类理财产品(不含现金管理类资产)、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近1个月年化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18%、3.8%。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记者表示,从股息率角度看,长期以来,大型银行股表现一直较好,主要原因是现金分红率较高,而估值较低。投资者不宜把股息率作为唯一指标,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股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各异,也不宜简单比较。

邮储银行研究员姜飞鹏亦对记者表示,单从股息率来看,高于银行理财的预期收益率和存款利率,这对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不过,银行股、银行理财和存款是不同的金融产品,投资思路和面临的风险不同,不能简单从收益率角度比较,投资者还

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

实际上,如果对国有六大行的股票持有期较短,股息红利也须缴纳对应持有期的所得税。其中,持有银行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投资者在投资银行股时,应对股息率表现、股价波动、投资期限、银行业发展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杨海平表示,客观而言,2023年银行业经营环境更趋复杂,净息差承压、信贷投放需求不足的问题较为明显,受银行理财“降费”等因素影响,银行非息收入也有所承压。总体判断,2023年上市银行净利润表现的关键词依然是承压、分化,因此,投资者可重点从资产质量、护城河、盈利稳定性等角度综合判断投资价值。

私募基金“扶优限劣”持续升级 年内1959家被注销 接近去年全年九成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7月15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两则关于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截至目前,今年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接近2022年全年注销数量的九成。同时,今年以来,私募基金“扶优限劣”政策也持续升级。

受访专家表示,“伪、劣、乱”私募基金不断出清,有利于私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私募基金应及时了解并执行监管、自律规则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

风险机构和不良机构持续出清

中基协公告显示,7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和12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上述情形已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基协同时表示,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稳步发展。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份,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2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5.3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1万亿元左右。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风险机构和不良机构也在持续出清。纵观近年数据,2018年至2022年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分别为772家、1072家、1057家、1230家、2217家。今年以来,“伪私募”“乱私募”的出清力度进一步加大。据中基协官网“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截至7月16日记者发稿,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共1959家,接近2022年全年注销数量的九成,其中,“协会注销”类型为1594家。

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梦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伪、劣、乱’私募出清有利于私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是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提升私募基金市场公信力;二是有利于引导私募从业者合规经营;三是有利于规范运作的私募公司发展,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伪、劣、乱’私募不断出清成为监管常态,将从根本上

提振私募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行业“扶优限劣”成监管常态

行业“扶优限劣”政策也持续升级。为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畅通投资者服务渠道,中基协于7月14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提到,因失联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登记,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瀚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指引》有利于加速失联私募管理人的注销流程,引导高净值投资者投向稳健合规的管理人,进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健康发展,今年以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新规相继出台。

此前,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条例》答记者问时提到,《条例》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为构建“进出有序”的行业生态,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相关情形的,规定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登记并予以公示;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基金清算等职权。

谈及在行业“扶优限劣”态势持续升级的背景下,私募基金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许瀚表示,“私募基金应及时了解并执行监管、自律规则的新要求,切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

“私募基金应该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在进行全面合规排查基础上进行实质性整改,以顺应行业‘扶优限劣’的监管常态。”齐梦林表示,私募基金的高质量发展,首先需要私募基金机构共同维护全行业的市场公信力,主动提升自身的合规经营水平,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其次,私募机构应聚焦经营流程管控,加强在投、融、管、退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化投入,避免“空转”;第三,要强化私募基金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学习,结合私募机构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合规调整。

个人养老金队伍再扩大 新增8只基金、1家销售机构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7月14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和《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显示,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个人养老金基金数量达151只,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数量为45家,相比一季度名录分别新增8只、1家。

受访机构表示,将积极抓住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机遇,从产品储备、投研建设、投教宣传、投顾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

新增8只个人养老金基金 2家管理机构首次入围

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进一步丰富。最新《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显示,截至二季度末,共有46家机构旗下151只养老目标基金入围,相较于一季度名单,新增了2家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以及8只个人养老金基金;而相较于2022年11月份公布的首批名单,增加了6家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机

构,以及22只个人养老金基金。

具体来看,包括海富通基金(3只)、兴证全球基金(1只)、国泰基金(1只)、广发基金(1只)、安信基金(1只)、建信基金(1只)等在内的6家机构均有养老目标基金入围。其中,海富通基金、安信基金为首次有产品入围的2家新增管理机构,兴证全球基金两次扩围均有产品入围。

兴证全球基金FOF投资与金融工程总监、养老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林国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截至2022年年末,兴证全球基金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持有人户数达26万户,形成了平衡、稳健、积极三条不同风格的完整养老产品线;同时,4只完成建仓并在平稳运作中的养老目标基金均顺利获准增设个人养老金专属Y份额,并上线各大银行、券商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销售平台,开启公众个人养老理财需求的服务之路。

建信基金也对养老目标基金进行了重点布局,并持续丰富产品线,满足各类机构客户与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建信基金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目前,公司的产品储备包括

已布局的4只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和12只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一方面实现对稳健、平衡、进取三类风险投资目标的全覆盖,另一方面实现对主流人群(2040年和2050年退休人群)的全覆盖。”

“国泰基金的FOF产品已发行成立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国泰泽平养老目标三年等产品,后续将加速产品布局,尤其在目标风险、目标日期两个领域争取做到全系列布局。”国泰基金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国泰基金的平台已在多个平台也已上线适应不同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的投资组合。

销售机构添新 方正证券成唯一入围机构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也同步迎来扩容。截至二季度末,共有45家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在册,包括19家商业银行、19家证券公司和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相较一季度,新增方正证券1家销售机构。

对此,方正证券财富管理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方正证券开始着手上

线公募基金管理人Y份额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池。另外,也会充分发挥方正证券在投顾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借助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点,帮助不同需求的客户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产品,做好养老规划和资产配置。”

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已成各机构积极布局的重要业务领域。上述建信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建信基金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策略、新产品,重点布局养老目标FOF,打造优质全频谱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充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养老客群的投资需求。”

在国泰基金相关负责人看来,公募基金应持续开展投教宣传,激发民众个人养老意识,通过长期、不懈的投教工作,引导个人投资者建立定期储备、价值投资、合理配置的长期养老投资理念,为个人养老的健康发展做好准备。

个人养老金基金业绩表现较为稳定。据Choice数据统计,截至7月16日,可以统计到年内收益率的133只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中,有78只获得正收益,平均回报为0.23%。

阳光财商公益课走进云南五卅甸小学

7月6日,阳光保险志愿者走进云南楚雄州猫街镇的五卅甸小学,为这里的孩子们送去了一堂阳光财商公益课,旨在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培养乡村学生科学、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以及提升乡村学生的财商素养及素质教育水平。

阳光财商公益课通过互动游戏的形式讲解有关金钱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概念与方法,帮助乡村小朋友更好地理解金融规划和管理,提高他们的财商意识。同时,还以团队协作完成任务的授课方式,让孩子们能够学习和理解“共赢才是赢”的道理。

此外,志愿者们还为低龄的学前班小朋友们策划了一堂有趣的美术课。带领并引导小朋友们简单学习绘画中的点、线、面等技巧,让孩子们充分展现想象力和创造力,在空白帆

布袋上绘制个性化的彩色图案。这些色彩绚丽、充满想象力的图画是孩子们快乐心情、美好憧憬的表达。

阳光志愿者通过参与此次活动,真切感受到了志愿服务的意义和价值,也认识到了作为金融从业者对教育公益事业的独特使命。大家一致表示,未来将更加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自身微小的努力和付出,践行“我是一缕阳光,温暖整个世界”的公益使命。

阳光财商公益课是由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发起的一项公益项目,该项目以为乡村学生提供财商知识启蒙、理财技能锻炼为宗旨,通过财商桌游的形式模拟财富体验,培养学生财商素养,树立科学、正确的金钱观与价值观,提升乡村学生素质教育水平。(CIS)



北京市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 BEIJING SINOSIG FOUNDATION

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发布 债券业务指标打分更加优化

■本报记者 周尚仟

向券商征求意见两个月后,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进一步促进券商提升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控水平、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强化分类监管,促进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办法》调整了体系框架,增加了打分主体、全链条跟踪项目质量等,删除以规模为导向的业务能力指标。

“执业质量”指标满分上调至55分

对比5月份的征求意见稿,本次《评价办法》中的指标体系调整幅度较大,“内控管理”指标由满分35分调整为满分15分(征求意见稿中名为“合规内控”指标),“执业质量”指标由满分35分调整为满分55分,“服务能力”指标不变仍为满分30分。

其中,加分项指标共涉及12项,更加突出对债券业务的各环节质量的评价,形成债券项目合规内控以及全业务流程的评价体系。具体包括:“内控处罚处分”指标(初始分为5分)、“廉洁从业”(初始分为4分)、“项目处罚处分”指标(初始分为15分)、“项目承揽”指标(初始分为5分)、“项目承接”指标(初始分为5分)、“项目承接”指标(初始分为5分)、“负面申报质量”指标(初始分为2分)、“定价配售”指标(初始分为5分)、“发行定价利率”指标(初始分为5分)、“受托管理”指标(初始分为5分)、“风控实效”指标(初始分为5分)、“监管部门关注”指标(初始分为3分)、“交易所关注”指标(初始分为2分),上述指标全部扣至0分为止。

加分项指标仅为5项,包括“正向申报质量”指标最高加3分、“承销主

动管理”指标满分不超过2分,“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满分不超过8分,“科技运用”指标满分不超过2分,“服务国家战略”指标初始分为0分,总得分为各分项分数之和,满分为18分,各分项指标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监管导向进行动态调整。

中基协表示,本次修订突出注册制下提高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内涵和要求,系统总结过往评价实践经验,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评价导向,推动券商强化债券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删除以规模为导向的业务能力指标

本次《评价办法》调整了体系框架,以券商债券业务内控管理、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三方面为主,将原制度人员、合规展业、风控实效、市场秩序维护、服务国家战略等指标整合重组,删除以规模为导向的业务能力指标,并优化相关指标计分依据和方法。

为增强评价结果的监管可使用性,《评价办法》进一步优化了A、B、C三档的分布,从原来30%、50%、20%的分布调整为20%、60%、20%,适当压缩了“两头”规模。并且,为促进A类券商在行业中能够真正体现“榜样”作用,对A类券商增加了评价期及评价期后未存在债券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等基础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评价办法》对A类与B类券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后,因“内控管理”指标新增扣分导致总分低于A类与B类基础分的,评价结果动态下调至相应类别。

一位不愿具名的券商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优化券商A、B、C三档的分布或是鼓励优质业务向综合能力强的券商集中,并形成正循环。而且,后续评价结果还会动态调整,促进行业生态改善。”